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5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644：《销售公约》第 57（1）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759/98 号，AMC di Ariotti e Giacomini s.n.c. 诉 A. Zimm & Söhne GmbH（1998 年 8 月 7 日） 4

判例 645：《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7（1）条；第 7（2）条；第 63（1）条；第 64（1）（b）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8 条——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5

判例 646：《销售公约》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58/00 号，Krauss Maffei Verfahrenstechnik GmbH, Krauss Maffei AG 诉 Bristol Meyer Squibb S.p.a.（2000 年 3 月 10 日）..... 6

判例 647：《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31 条；第 57 条；第[90]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PSS Snd. BHD 诉 Oscam s.p.a.（2000 年 6 月 19 日）. 6

判例 648：《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3（1）条；第 7（2）条；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2002 年 10 月 18 日）..... 8

V.07-80180 (C) 040607 050607

目录（续）

页次

判例 649：《销售公约》第 57（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503/04 号，Tekna S.r.l.诉 Eberhardt Freres S.（2004 年 4 月 20 日）..... 9

判例 650：《销售公约》第 31 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8902/04 号， Kling & Freitag Gmbh s.r.l.诉 Società Reference Laboratory s.r.l.（2004 年 9 月 20 日）..... 9

判例 651：《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25 条——意大利：帕多瓦法庭，Ostroznik Savo (Vzerja Kuncev) e Eurotrafic s.r.l. 诉 La Faraona soc. coop. a.r.l.（2005 年 1 月 11 日）..... 10

判例 652：《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7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53 条——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11

本期索引 13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因特网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的资料来源、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644：《销售公约》第 57（1）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759/98 号

AMC di Ariotti e Giacomini s.n.c. 诉 A. Zimm & Söhne GmbH

1998 年 8 月 7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可在 Iurisdata 数据库中查阅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Paola Portacci 编写的摘要

争端起因于一份销售女袜的合同。意大利卖方向意大利法院起诉了奥地利买方，要求追回合同价款的未付余额。买方对管辖权提出质疑，声称根据双方当事人遵循的惯例，应在奥地利支付价款。该案例就有关管辖权问题提交了意大利最高法院。

意大利最高法院（在全体出席的情况下）根据在提起该诉讼时有效的《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4（2）条，宣称对该诉讼拥有管辖权，如果权利主张尤其与在意大利履行的义务相关，可以依据该法在意大利法院起诉国外被告。

为确定买方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最高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57（1）条。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57（1）条规定了买方必须在卖方营业地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一般规则。然而，买方也可有义务在“其他任何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但这种义务必须有一个明显的某种缘由；如果最终是凭移交货物或单据付款，付款地点则为移交所在地点。

最高法院认为，规定的措辞是“如果买方没有义务要在其他任何特定地点付款”，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则为卖方营业地，这明显表明买方可以“有义务”在其他地点付款，也就是说，有义务是因法律或合同规定之权利而非仅仅出于一种惯例。惯例可以只是卖方宽容的结果，因此不能确定不同于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地点。

在本案中，由于缺少无可争议的事实来证明对履行义务地点的法律规则的减损是有道理的，最高法院指出，应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条规定的一般规则来确定此种地点，即卖方营业地，意大利。

判例 645：《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7（1）条；第 7（2）条；第 63（1）条；第 64（1）（b）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8 条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

1998 年 12 月 11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英文载于：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81211i3.html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Vincenzo Vinciguerra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卖方与法国买方签订了一份销售印刷设备的合同。首期付款后，买方未能补足差额，并无视卖方的几次通知未提取货物。在买方拒绝付款后，卖方对买方提出起诉，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买方声称，不能如最初商定提取货物是由于情况超出了其控制范围，即安装货物的厂房的修建工作延期。买方还辩称其曾请求延长交货期限，并认为卖方已接受此请求。因此买方请求法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并要求归还首期付款。

意大利初审法院在适用意大利国内法的情况下做出了支持买方的裁决。事实上，法庭没有承认对交货条款有任何尚定的修改。卖方就该裁决提出了上诉。

上诉法庭认为，《意大利民法典》的实质条款不适用，合同应受《销售公约》第 1（1）（a）条的约束。法庭指出，因为卖方发出通知后买方没有履行其义务，因此违反了合同。

法庭认为卖方根据情况（《销售公约》第 63（1）条）给予延期是合理的，此外，它承认“卖方的中间行为事实上也延长了已经批准的宽容期限”。因而，法庭拒绝接受买方的论点，即厂房修建的意外推迟可作为从根本上违反合同的理由。

关于买方援引的真诚原则，法庭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7（1）条，不应考虑影响买方的情况。此外，由于在本案中适用《销售公约》第 7（2）条，因此应根据意大利法律解决买方的指称。然而，根据意大利国内法这些指控又相互矛盾。

最后，法庭认定买方的一再推迟给卖方造成了巨大损失，并且在适用《销售公约》第 75 条的情况下，法庭认为后者有权就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间的差额获得损害赔偿金。事实上，法庭驳回了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标准追回损害赔偿金的主张，因为这一主张似乎不合理并且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然而，法庭指出卖方有权按照意大利法定利率获得利息。

判例 646：《销售公约》第 31（a）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58/00 号

Krauss Maffei Verfahrenstechnik GmbH, Krauss Maffei AG 诉 Bristol Meyer Squibb S.p.a.

2000 年 3 月 10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及摘要可在 Iurisdata 数据库中查阅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 Giustizia civile，Massimario，2000，第 501 页；Giustizia civile 2000，第一卷第 3203 页（Simone 作的评注）；Diritto e Giustizia，2000，11，第 32 页；Foro Italiano 2000，第一卷，第 2226 页；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2000，第 773 页。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Rocco Palma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买方和德国卖方签订了一份销售两件工业机器的合同，该机器用于过滤及烘干抗生素中间化学品，并将由卖方负责在意大利的安装工作。通过安装发现机器存在缺陷。买方立即通知卖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向意大利法庭提出起诉，声称违反了合同，并要求追回购买价款及损害赔偿金。卖方对意大利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将本案转呈最高法院，理由为（1）双方当事人通过信函来往已默示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2）根据《销售公约》第 31（a）条及 1968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履行义务的地点为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地点（即，德国）。

裁决中，最高法院首先驳回了索偿人有关存在有效仲裁条款的论点。法院回顾大量有关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及 1961 年日内瓦《国际商事仲裁公约》条款的判例法时指出，将争端提交外国仲裁者的意愿必须直接以合同为依据，而不能只凭一方草拟或签署的单据。

法院还认定，为确定履行义务的地点，《销售公约》不适用。法院认为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地点并不重要，因为在本案中，规定卖方有义务在意大利买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并保证其正常运转的合同条款很重要。因此，根据意大利法律最高法院认为意大利法官有裁判权。

判例 647：《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31 条；第 57 条；第[90]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

Premier Steel Service Sdn. Bhd 诉 Oscam S.

2000 年 6 月 19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意大利文载于：Foro Italiano，2001，第一卷，C.第 527 页；Giurisprudenza italiana 2001，第 236 页；
英文译文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9i3.html
Lucia Ostoni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公司 Oscam S.p.A.（卖方）与马来西亚公司 Premier Steel Service Sdn.Bhd.（买方）签订了一份购买、装配并交付为工业目的而制造钢铁的设备配件。合同规定为意大利北部港口船上交货价格，但是必须在马来西亚由卖方员工监督进行设备装配及安装。

意大利卖方向都灵初审法院起诉了马来西亚买方，主张首先支付供应商定设备的价款，然后声明与买方所要求交付的设备相符。买方提交了一项初步动议，对意大利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它辩称，根据合同卖方的义务包括装配、安装及交付设备。这些义务必须在马来西亚履行。根据买方所述，由于履行义务的地点为马来西亚，意大利法院对此争端没有管辖权。卖方反诉应在意大利（卖方的厂房在此）支付商定价款，因此，履行义务的地点为意大利。

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规则》，应由意大利最高法院就对管辖权提出质疑的初步动议做出裁决。法院认为买方的初步动议可以受理，并最终宣称初审法院没有管辖权。法院做出了逐步解决的合理裁定：

a) 根据《意大利国际私法》，可适用 1968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该条规定，有义务或义务履行地法院有管辖权；

b) 因此根据国内的国际私法，履行义务的地点必须按照适用于争端的实体法决定；

c) 关于国际销售可移动货物，意大利私法以 1955 年 6 月 15 日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为依据。根据《海牙公约》第 3 条，卖方目前居住地的法律为管辖法律，除非双方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在本案中，卖方的居住地为意大利，因此意大利实体法适用于本案。

由于意大利为《销售公约》缔约国，因此《公约》为管辖本案的实体法。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缔约国可能会违反《公约》的规定。因此，就确定履行地点而言，首先为界定双方当事人的意图，提及合同规定非常重要。

关于合同规定（即装配及安装责任，包括卖方参与装配并启动设备责任的保证条款等等），法院认为，即使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条，关于履行支付价

款的地点应在意大利，但是相关合同范围内的主要义务为装配、安装并交付工业设备。由于这些业务都必须在马来西亚进行，因此马来西亚为履行地点，意大利法院对此争端没有管辖权。

判例 648：《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3（1）条；第 7（2）条；第 31（a）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

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

2002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及摘要可在 Iurisdata 数据库中查阅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 Giustizia civile，Massimario，2002，第 1826 页。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Rocco Palma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经销商与德国生产商签订了一份合同，根据此合同，经销商将购买并在意大利经销一定量的化妆品。德国公司开始交付货物后不久，意大利经销商向另一方提出抗议，即送货时有延误，质量与规定不符，也没有合同规定的包装及广告材料。经销商向意大利法院起诉了原告，声称其违反了合同并造成了损失，理由是根据 1968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在一个缔约国有住所的人可以在其他有义务或为义务履行地的缔约国被诉。德国制造商对意大利法官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并将判例提交意大利最高法院，以就该问题获得初步裁决。

最高法院认为德国法院有管辖权，因为《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不适用于此争端。在做出结论时，法院指出合同受《销售公约》的约束，因为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在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并且满足了适用《公约》的实质性要求，即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销售公约》第 3（1）条）。后来，为确定履行义务的地点及意大利法官是否有管辖权，法院采用了《销售公约》第 31（a）条，根据该条规定，如果销售涉及货物运输，履行义务的地点则视为将货物移交第一承运人的地点，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规定。在本案中，合同条款规定按照“船上交货价格”交付货物。因此，根据《销售公约》及合同条款，德国应被视为履行的地点。

法院还指出，就《销售公约》第 7（2）条和 1980 年《罗马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第 21 条而言，以前者的统一法为准，因而不采用国际私法国内规则。

判例 649：《销售公约》第 57（1）（a）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503/04 号
Tekna S.r.l.诉 Eberhardt Freres S.
2004 年 4 月 20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载于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n.1/2005，第 111 页
另见 Unisex 数据库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Vincenzo Vinciguerra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卖方（原告）与法国买方（被告）签订了销售由卖方制造的货物（冰箱组件）的合同。在原告向意大利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已交付货物价款时，被告声称法院没有管辖权，并辩称合同包括的法庭选择条款使得法国法庭有管辖权。在初级法院支持被告的主张后，原告请求意大利最高法院表明意大利就该判例的管辖权。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主张，认为意大利法院有管辖权。

在评估管辖权问题的过程中，法院评价了合同中法庭选择条款的适用性。意大利法律规定，如果是民商争端，1968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则适用。该《公约》第 17（1）条规定法庭选择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由于原告即未签署也未默许包含该条款的合同（至少就该条款而言），因此法院认为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法院提到《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该条规定了在义务履行地国家的管辖权。为评估义务履行的地点（即付款地点），法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因此替代了国内法和 1980 年《罗马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意大利已批准）。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a）条并且在没有相反的协议的情况下，买方应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因为营业地在意大利，因此根据上述《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最高法院确认意大利法院有管辖权。

判例 650：《销售公约》第 31 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8902/04 号
Kling & Freitag Gmbh s.r.l.诉 Società Reference Laboratory s.r.l.
2004 年 9 月 20 日
载于：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40920i3.html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Davide Marcianó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经销商和德国制造商签订经销协议后，经销商将购买并在意大利经销制造商的产品，期限为三年。制造商开始履行其义务，然而，它拒绝承认合

同规定的经销商为独家经销商的权利。不久，制造商拒绝进一步履行义务。经销商就违反合同的行为向意大利初审法院提出诉讼。制造商对意大利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将案子提交意大利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意大利法官没有管辖权，并支持德国法庭有管辖权。经销协议被视为框架协定，其根本意义为双方当事人有义务在某时间期限内委托及经销一定数量特定货物，并通过独立“销售契约”来履行。

因此，经销商向制造商索要的是违反独立销售合同的赔偿。因而，最高法院直接参照了《销售公约》，以便确定履行义务的地点。由于根据适用于本判例的 1968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履行义务的地点为制造商必须交付货物的地点，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因此，德国被视为交货地点，意大利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判例 651：《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25 条

意大利：帕多瓦法庭

Ostroznik Savo (Vzerja Kuncev) e Eurotrafic s.r.l. 诉 La Faraona soc. coop. a.r.l.

2005 年 1 月 11 日

德文原载：《欧洲法学论坛》，3-2005，II；

另见：http://cisgw3.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50111i3.html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Davide Marcianó 编写的摘要

本判例涉及斯洛文尼亚公司（供应商）和意大利公司（买方）间签订的一份货物（兔子）供应合同。虽然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但买方对货物的质量不满意，建议供应商在售出剩余兔子并提供农场“卫生空地”后采用新基因类型的兔子（叫做“Grimaud”）。供应商按低于剩余兔子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但其农场却未能从饲养者处得到“Grimaud”基因类型的兔子，因此无法履行买方的供应合同。买方因而声称供应商未履行义务，并终止了合同。

供应商向意大利初审法院提出诉讼，声称是买方的行为导致其未能履行合同，因为它要求变换兔子的基因类型，但却未能帮助获得新品种兔子。供应商要求赔偿按低于第一类品种兔子成本进行销售及终止协议所造成的损失。买方辩称，第一种兔子存在缺陷，供应商自己决定采用 Grimaud 类型，并且 Grimaud 兔子饲养者拒绝向供应商提供其兔子是因为后者没有达到“卫生空地”的标准。

意大利法院的结论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供应商从根本上违反了合同，因为其未能提供“卫生空地”而导致没有供应货物。在裁决案子的是非

曲直前，法院审查了有关可适用法律的一些初步问题。在其供应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同意合同受法国巴黎国际商会法律和条例的约束，因此看来似乎是想排除适用意大利或斯洛文尼亚法律及《销售公约》。法院辩称，在争端的事项中，统一实体法（例如，《销售公约》）应优先于法律冲突方法，这是评估国际合同的传统方式：采用统一实体法公约胜于采用国际私法规则，法官应尽可能支持适用统一法公约中载有的实体规则。法院还根据协议处理了《销售公约》的默认排除问题（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的排除条款）。在辩称不应视合同所述为《销售公约》的明示排除或默示排除的情况下，法院指出，根据国际私法参照国际商会的法律和条例并不是“法律选择”。

判例 652：《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7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53 条

意大利：帕多瓦法庭

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

2006 年 1 月 10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可在 Unilex 数据库中查阅

另见：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60110i3.html#cd

Published in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1/2006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和 Paola Portacci 编写的摘要

争端起因于一份批准制造两个旋转木马并由意大利制造商在联合王国进行安装的销售合同。由于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即没有支付价款也未将货物退还卖方，卖方向意大利初审法院起诉了买方。后者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44/2001 号《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法规》[第 44/2001 号法规适用于有关“民商事项的行为”，200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第 5.1（b）条声称法院没有管辖权。

根据上述第 5（1）条，履行销售合同的地点应为“合同规定的交付货物或已交付货物的地点”，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地点应在成员国境内。然而，由于《法规》没有规定“销售合同”的定义，因此法院采用了自主定义，法院还参照了《销售公约》，因为其界定了“销售合同”的实际含义。法院认为根据国际社会对于《销售公约》及其独特性质的共识，证明采用《公约》是合理的。事实上，《销售公约》虽然是一个独立文件，但却是其他法律案文的范本，（例如，《欧洲联盟关于销售消费品和相关保证的第 99/44 号指令》）。

根据《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30 条和第 53 条，销售合同中卖方的义务是交付货物、转移货物财产或者交付有关货物的单据；而买方的义务是支付价款，

提取货物。供应货物一方的部分义务为供应劳动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也视为销售合同，除非劳动力或其他服务的提供构成“绝大部分义务”（《销售公约》第 3（2）条）。

在本案中，卖方也有义务在联合王国安装旋转木马。不过，法院认为这种供应劳动力的义务没有超过制造/交付货物的义务。尤其是，旋转木马的价值高于劳动力供应价值，并且协议也没有将安装规定为交货的主要条件。

最后，关于管辖权问题，法院提到《销售公约》第 31 条。不过，法官指出，由于卖方有义务在联合王国安装旋转木马，第 31 条规定的所有选择就都不可以适用。关于《第 44/2001 号法规》第 5 条，法院的结论是联合王国为履行义务的地点，并宣布英国法院有管辖权。

本期索引

一、按法域开列的案例

意大利

判例 644：《销售公约》第 57（1）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759/98 号，AMC di Ariotti e Giacomini s.n.c. 诉 A. Zimm & Söhne GmbH （1998 年 8 月 7 日）

判例 645：《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7（1）条；第 7（2）条；第 63（1）条；第 64（1）（b）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8 条——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646：《销售公约》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58/00 号，Krauss Maffei Verfahrenstechnik GmbH, Krauss Maffei AG 诉 Bristol Meyer Squibb S.p.a.（2000 年 3 月 10 日）

判例 647：《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31 条；第 57 条；第[90]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PSS Snd. BHD 诉 Oscam s.p.a.（2000 年 6 月 19 日）

判例 648：《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3（1）条；第 7（2）条；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2002 年 10 月 18 日）

判例 649：《销售公约》第 57（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503/04 号，Tekna S.r.l.诉 Eberhardt Freres S.（2004 年 4 月 20 日）

判例 650：《销售公约》第 31 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8902/04 号，Kling & Freitag Gmbh s.r.l.诉 Società Reference Laboratory s.r.l.（2004 年 9 月 20 日）

判例 651：《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25 条——意大利：帕多瓦法庭，Ostroznik Savo (Vzerja Kuncev) e Eurotrafic s.r.l. 诉 La Faraona soc. coop. a.r.l.（2005 年 1 月 11 日）

判例 652：《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7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53 条——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二、按条文条款开列的案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1（1）(a)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648：——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2002 年 10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3（1）条

判例 648：——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2002 年 10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3（2）条

判例 652：——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6 条

判例 647：——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PSS Snd. BHD 诉 Oscam s.p.a.（2000 年 6 月 19 日）

判例 651：——意大利：帕多瓦法庭，Ostroznik Savo (Vzerja Kuncev) e Eurotrafic s.r.l. 诉 La Faraona soc. coop. a.r.l.（2005 年 1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7 条

判例 651：——意大利：帕多瓦法庭，Ostroznik Savo (Vzerja Kuncev) e Eurotrafic s.r.l. 诉 La Faraona soc. coop. a.r.l.（2005 年 1 月 11 日）

判例 652：——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7（1）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7（2）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判例 648：——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2002 年 10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25 条

判例 651：——意大利：帕多瓦法庭，Ostroznik Savo (Vzerja Kuncev) e Eurotrafic s.r.l. 诉 La Faraona soc. coop. a.r.l.（2005 年 1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30 条

判例 652：——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31 条

判例 647：——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PSS Snd. BHD 诉 Oscam s.p.a.（2000 年 6 月 19 日）

判例 650：——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8902/04 号，Kling & Freitag Gmbh s.r.l.诉 Società Reference Laboratory s.r.l.（2004 年 9 月 20 日）

判例 652——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31（a）条

判例 646：——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58/00 号，Krauss Maffei Verfahrenstechnik GmbH, Krauss Maffei AG 诉 Bristol Meyer Squibb S.p.a.（2000 年 3 月 10 日）

判例 648：——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4837/02 号，Janssen Cosmeceutical Care GmbH 诉 Munda Alberto（2002 年 10 月 18 日）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652：——意大利：帕多瓦法庭，Pessa Studio 诉 W.H.S. Saddlers International（2006 年 1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57 条

判例 647：——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PSS Snd. BHD 诉 Oscam s.p.a.（2000 年 6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57（1）条

判例 644：——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759/98 号，AMC di Ariotti e Giacomini s.n.c. 诉 A. Zimm & Söhne GmbH（1998 年 8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57（1）（a）条

判例 649：——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7503/04 号，Tekna S.r.l.诉 Eberhardt Freres S.（2004 年 4 月 20 日）

《销售公约》第 63（1）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64（1）（b）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75 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1998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90 条

判例 647：——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448/00 号，PSS Snd. BHD 诉 Oscam s.p.a.（2000 年 6 月 19 日）